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保障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田村路街道城市环境建设保障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67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3 月 11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